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23號

原告 林聖富

送達代收人 蕭俊富

被告 劉育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16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玲櫻

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